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59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湯成村

上列聲請人因關稅法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就所涉關稅法事件，提起再審訴訟，因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駁回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簡抗字第 15 號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後，提出本件聲請。聲請意旨略以：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（下稱釋字第 800 號解釋）之適用範圍應包括經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者，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誤認釋字第 800 號解釋之適用範圍，認為僅限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違憲之聲請案始有適用餘地，已違背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，爰聲請釋憲等語。

二、綜觀聲請人之「釋憲聲請狀」所陳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且依同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，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

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。另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持其就釋字第800號解釋之適用範圍之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